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某資深法官遭檢舉經常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花、種水果等私人活動，又疑涉有不實申報加班之行為。究該法官是否確有差勤不實之情事？其申報加班是否屬實？是否有無故延滯其職務之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司法院移請本院審查，經調閱司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4日詢問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人事處陳美彤處長、司法行政廳陳婷玉法官、政風處楊國甫科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於同年9月9日詢問臺南地院朱中和法官，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南地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損及司法威信，洵有重大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

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下稱司法院考勤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下稱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法官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二)查臺南地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1、依司法院108年7月26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0782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相關資料，及該院政風處108年7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朱中和法官違反法官法等案」行政調查報告(下稱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據蒐證：

(1) 107年11月5日(星期一)，渠於15時14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27分開車離開法院。

(2) 107年11月6日(星期二)，渠於09時11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35分開車離開法院，13時05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4時52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17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25分開車離開法院。

(3) 107年11月7日(星期三)，渠於09時46分開車

進入法院，09時59分帶領2位民眾進入辦公室，12時22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授課。

- (4) 107年11月8日（星期四），渠於09時51分開車進入法院，10時18分開車離開法院，11時09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2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31分於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18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27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24分開車離開法院。
- (5) 108年3月18日（星期一），渠於14時58分開車進入法院，15時57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05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28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
- (6) 108年3月19日（星期二），渠於09時55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4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25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1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13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
- (7)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渠於08時30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09時27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30分開車離開球場，11時05分開車進入法院，13時06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
- (8) 108年3月21日（星期四），渠於11時03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6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12分在海產店，14時06分自海產店開車離開，14時13分將車輛臨停於健康路3段，15時18分開車前往漁光島，15時30分在漁光島碼頭開始釣魚，

16時12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3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13分開車離開法院。

- (9) 108年4月25日（星期四），渠於08時39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時24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36分開車進入法院，12時08分開車離開法院後前往漁光島釣魚，13時3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3時40分開車抵達安平區之釣具店，13時59分開車循原路往法院方向，14時28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1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49分開車離開法院。
- (10)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渠於09時00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16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40分開車進入法院，15時33分開車離開法院，15時50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13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 (11) 108年6月24日（星期一），渠於11時23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2時39分開車離開球場，13時14分開車進入法院，16時15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36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4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 (12) 108年6月25日（星期二），渠於08時55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時49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13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25分開車離開法院，11時31分在漁光島碼頭，因雨勢較大，臨停後即迴轉離開，12時01分開車進入法院宿舍，14時29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14時59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02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13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34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 (13)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渠於08時48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1時17分開車離開球場，11時48分開車進入法院，16時10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32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46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 (14) 108年6月27日(星期四)，渠於08時47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02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26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47分離開法院，將汽車停進法院洽公民眾停車場，隨即於11時51分搭乘計程車離開，15時30分搭乘一黑色賓士休旅車進入法院，並帶同一著套裝女子進入辦公室，17時44分搭乘該黑色賓士休旅車離開法院。
- (15)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渠於07時21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08時23分開車離開漁光島，09時03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16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42分開車進入法院，14時31分開車離開法院，14時46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1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2分開車停至法院宿舍門口，步行進入宿舍，16時49分由法院宿舍走出開車，16時50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23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 2、經就上開司法院政風處歷次蒐獲資料，與渠請假及出差紀錄相勾稽，發現渠除於107年11月7日下午及108年3月20日下午各請假4小時外，均無請假及出差紀錄，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 3、上開渠不假外出之15日，請假8小時(107年11月7日下午及108年3月20日下午各請假4小時)，以渠到院、離院時間計算，渠在法院內上班時間共計

僅45時52分，如下表：

表1 司法院政風處蒐證紀錄彙整表

司法院政風處 動態蒐證日期	司法院政風處動態蒐證 朱中和法官在法院內時間	在院上班時間
107年11月5日	15時14分至18時27分， 合計3時13分。	03時13分
107年11月6日	09時11分至11時35分， 15時17分至17時25分， 合計2時32分。	02時32分
107年11月7日	09時46分至12時22分， 合計2時36分。	02時36分
107年11月8日	09時51分至10時18分， 17時27分至18時24分， 合計1時24分。	01時24分
108年3月18日	14時58分至15時57分， 17時34分至18時55分， 合計2時20分。	02時20分
108年3月19日	09時55分至11時54分， 16時34分至17時55分， 合計3時20分。	03時20分
108年3月20日	11時05分至13時06分， 合計2時1分。	02時01分
108年3月21日	11時03分至11時56分， 16時23分至18時13分， 合計2時43分。	02時43分
108年4月25日	10時36分至12時08分， 16時24分至17時49分， 合計2時57分。	02時57分
108年4月26日	10時40分至15時33分， 合計4時53分。	04時53分
108年6月24日	13時14分至16時15分， 合計3時1分。	03時01分
108年6月25日	10時13分至11時25分， 17時13分至18時34分， 合計2時33分。	02時33分
108年6月26日	11時48分至16時10分，	04時22分

司法院政風處 動態蒐證日期	司法院政風處動態蒐證 朱中和法官在法院內時間	在院上班時間
	合計4時22分。	
108年6月27日	10時26分至11時47分， 15時30分至17時44分， 合計3時35分。	03時35分
108年6月28日	10時42分至14時31分， 16時50分至17時23分， 合計4時22分。	04時22分
合計	45時52分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

說明：1. 107年11月5日與108年3月18日均為週一，司法院政風處下午2時始展開蒐證，據渠就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渠自屏東縣滿州鄉開車至臺南上班，因路途遙遠，抵達時已近12時，返回宿舍用餐午休，故約於15時進辦公室處理公事。2. 107年11月7日下午及108年3月20日下午各請假4小時。

(三)次查，臺南地院法官朱中和申報108年3月19日18時至22時加班，申報事由為「108簡字第25號給付退休金事件裁定」，完成請領程序，按渠加班費每小時786元支給4小時加班費3,144元在案。惟據蒐證，是日渠「09時55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4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25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1分開車離開球場，14時22分開車至郊區農業道路疑似檢查、繞路，15時13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17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外出，前往安平區方向，直至19時許返回法院宿舍。」、「17時55分離開辦公室，開車……左轉健康二街……沒回宿舍，右轉育平路，育平路臨停下車檢查輪胎，繼續直行，左轉慶平路……於安北路-州平三街路口買檳榔，直行安北路右轉四草大橋，18時15分於四草大橋上臨停下車，疑似講電話，18時18分上車直行四草大道……」、「18時44

分於古堡街旁……獨自吃飯，18時50分結帳，18時52分開車直行古堡街……19時02分宿舍燈亮。」顯示，是日渠在辦公處所時間共計僅3時20分，且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詎渠竟申報18時至22時加班4小時，顯未覈實，亦足見其敬業精神不足。

(四)綜上，朱中和身為臺南地院法官，依法官法第18條、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本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復依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詎渠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並加班不實，已嚴重違反前開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洵有重大違失。

二、臺南地院前將該院朱中和法官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詎仍發生渠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及加班不實等情事；且查，朱中和法官明知友人至該院處理事務，仍同意其到渠辦公室泡茶敘舊，並表示僅係討論菜園、交付種子等，惟渠於上班時間讓閒雜人至辦公室聊天，所辯啟人疑竇，並就非渠承辦之案件內容竟能得知與查證，未能把守法官應為之分際；又朱中和法官於上班時間飲宴，與自稱並不相熟識之異性中午一同聚餐後，由其長途載送渠返回該院，於上班時間進渠辦公室講述金融商品，晚間兩人再度前往臺南大億麗緻酒店聚餐，行為舉止與渠身分職業顯不相當；渠未能謹言慎行，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司法院允應督導所屬加強監督。臺南地院指派渠擔任學習司法官之指導老師，洵有未妥。



(一)法官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依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臺南地院前以恐有損司法風紀之虞而將該院朱中和法官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持續關注，惟仍發生渠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及加班不實等情事，司法院允應督導所屬加強監督：

- 1、司法院院考勤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另該院曾多次發函向所屬機關重申，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
- 2、臺南地院亦多次以院內網站公告、工作會報等多元方式，宣導法官差勤及加班管理相關規範。更於朱中和法官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後，由臺南地院人事室於108年7月及9月工作會報等公開場合，再次重申、宣導相關規定。另臺南地院將持續加強宣導法官差勤及加班管理規範，以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
- 3、法官審判業務繁忙，工作負荷重，多數法官兢兢業業、孜孜矻矻、終日認真埋首於審判案卷中，挑燈夜戰撰寫判決；僅有極少數未能本於自律精神，致有差勤不實之情形遭外界非議。然而法官地位崇隆，職務性質特殊，在差勤管理上，允宜採取彈性方式為之，不宜施以過於嚴格之管制。遇有差勤異常或加班不實者，則透過法官自律、職務監督等機制，依法處理。

(二)且查，司法院政風處107年11月7日蒐證發現，朱中和法官攜民眾1男1女進渠辦公室，隨後該兩名民眾

下樓進入臺南地院第六調解室，當日該院第六調解室係107年○字第XXXX號恐嚇等案件（刑事馨股），告訴人為陳○○（即進渠辦公室之女子）。據渠108年7月11日向司法院政風處說明：「我不知道他們有案件在法院……忠哥說要來法院處理事情，告知任何事情如果能夠談就談，這是小事情，沒有告訴其他如何處理」，且據渠108年7月19日就同年月23日司法院召開108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載述：「阿忠於去年約10月或11月間某日，來電表示他來安平有帶長條絲瓜種子，要交給我並教我如何栽植，想找我聊聊，因過去我也請他買菜子，也多次載我向 he 買的芒果到法院給我。就同意他到辦公室泡茶敘舊。並不知他與太太同行。」足徵渠事前已知「阿忠」當日係因故至臺南地院處理事務，想找渠聊聊，並非只送種子，卻仍同意其到渠辦公室泡茶敘舊。渠雖否認事先知悉其妻同行及其妻於該院有繫屬中案件，而該案件亦非渠承辦，否認有訴訟指導，並表示該兩名民眾進渠辦公室僅係討論菜園、交付種子等，惟渠於上班時間讓閒雜人至辦公室聊天，所辯啟人疑竇。且據渠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載述：「事後很久，阿忠才向我表示當天是因太太養寵物狗與鄰居有糾紛，但已在調解後解決。」、「直至近日我去查證始知，是一告訴乃論之過失傷害案件」，渠就非渠承辦之案件內容竟能得知及查證，未能把守法官應為之分際。

(三)又查，朱中和法官於上班時間飲宴，與自稱並不相熟識之異性中午一同聚餐後，由該女子長途載送渠返回臺南地院，於上班時間進渠辦公室講述金融商品，晚間兩人再度前往臺南大億麗緻酒店聚餐。渠

身為法官，而非常有應酬之商務人士，上開行為舉止與渠身分職業顯不相當，渠未能謹言慎行，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

- 1、據蒐證，108年6月27日中午11時51分渠搭乘計程車外出，15時32分搭乘由一名女子駕駛之黑色賓士休旅車（AQU-XXXX）返回法院，隨後兩人搭電梯上樓進入渠辦公室，17時37分兩人離開辦公室，由該女子駕車載送渠前往臺南大億麗緻酒店○○餐廳包廂聚餐，兩人出席聚餐，至21時26分離開該酒店，由該女子載送渠返回法院宿舍。
- 2、據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女子為理財專員「小雅」，小雅當天到渠辦公室係為銷售金融商品，渠下班後小雅載送渠前往臺南大億麗緻酒店用餐，是因小雅想銷售金融商品予渠友人。108年6月27日中午渠於臺南市歸仁一家台菜餐廳用餐，餐後由小雅載送回辦公室，小雅為渠友人劉○○之理財專員，為銷售金融商品予渠，惟因餐廳已打烊，小雅有車願載渠回辦公室，到辦公室後渠等即泡茶並講述商品內容。談畢，渠辦公事後下班，晚間兩人再度前往臺南大億麗緻酒店聚餐，在場有○○大學李教授及其友人，由渠協助介紹小雅認識，該次聚餐由對方(李教授方)付帳。再據渠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渠與小雅僅係第2次見面，並不相熟識。
- 3、依司法院政風處調查指出，該處蒐證發現，朱中和法官曾詢問該名女子要不要去渠宿舍。再依司法院108年7月26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0782號函移送本院審查之附件資料「108年6月27日司法院政風處查處機動小組蒐證紀錄表」載述，略以：15：32渠搭乘由一著套裝女子駕駛之黑色賓

士休旅車（AQU-XXXX）返回法院。15：37渠於車輛前方打電話，該女子幫忙渠整理衣領。18：04在臺南大億麗緻酒店B4地下停車場，渠與該女子前往搭電梯途中，兩人有牽手之舉動，兩人注意到小組成員靠近後隨即將手放開，渠並有「要牽緊妳才不會亂跑」等曖昧言語。

4、據渠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略以：

- (1) 因地下室昏暗，渠發現小雅動線錯誤，用手拉回正確方向，時間未逾5秒，並無政風單位所稱之牽手。小雅究有無幫渠整理衣服之事渠不記得，若有頂多因渠下車時碰觸車邊灰塵，小雅幫渠拍掉。政風單位即誇大為牽手、整理衣服、要牽緊妳才不會亂跑之言。渠該等拉手或拍肩之動作為禮節性之關切，並無非禮逾矩或騷擾。晚餐後小雅載送渠返回宿舍，渠禮貌性、半開玩笑問小雅要不要到宿舍，並非要求其上宿舍，隨即表示宿舍不能進去，更何況宿舍有保全門禁，不可能讓其上去。
- (2) 渠個人對於友善的認知，不論男女，如他走錯了，渠會拉他，甚至摟他肩膀，完全沒有親密的想法，僅為正常朋友的行動，均為禮貌性、友善的。且渠完全沒有意識到小雅有幫渠拍灰塵或拉衣領的動作。

5、綜上觀之，上開據司法院政風處蒐證似有曖昧與牽手之舉，均僅蒐證報告或紀錄載述而無照片及錄音，尚難以佐證有無互動踰矩。惟渠於上班時間飲宴，與自稱並不相熟識之異性中午一同聚餐後，由該女子長途載送渠返回法院，進渠辦公室講述金融商品，晚間兩人再度前往臺南大億麗緻酒店聚餐。按渠身為法官，而非常有應酬之商務

人士，上開行為舉止與渠身分職業顯不相當，渠未能謹言慎行，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

(四)又查，據司法院政風處指出，該處接獲反映，朱中和法官於擔任第57期學習司法官學習行政訴訟事務之指導老師時，邀約宴請學習司法官，席間另有數名不明女子在座，依本院詢問時朱中和法官說明略以：「單純請學習法官吃安平風味餐無閒雜人士參加，當時因剛退休之本院法官何○○來訪便邀他同行。此外別無其他複雜人士參與，更無政風單位所稱數名不明女子在座。」按臺南地院前將渠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且據本院調查渠上述不假外出等行為觀之，臺南地院指派渠擔任學習司法官之指導老師，洵有未妥。

(五)綜上，法官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臺南地院前將該院朱中和法官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持續關注，詎仍發生渠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及加班不實等情事，依司法院說明，宜透過法官自律、職務監督等機制，依法處理；且查，朱中和法官明知友人至該院處理事務，仍同意其到渠辦公室泡茶敘舊，並表示僅係討論菜園、交付種子等，惟渠於上班時間讓閒雜人至辦公室聊天，所辯啟人疑竇，並就非渠承辦之案件內容竟能得知與查證，未能把守法官應為之分際；又朱中和法官於上班時間飲宴，與自稱並不相熟識之異性中午一同聚餐後，由其長途載送渠返回該院，於上班時間進渠辦公室講述金融商品，晚間兩人再度前往臺南大億麗緻酒店聚餐，行為舉止與渠身分職業顯不相當；渠未能謹言慎行，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

象，司法院允應督導所屬加強監督。臺南地院指派渠擔任學習司法官之指導老師，洵有未妥。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並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調查委員：楊芳玲、蔡崇義